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8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 16 楼 1622 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吕必会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864 人,代表股份 590,794,2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28,34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1 人,代表股份 62,447,2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

除董事张玲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00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1.01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581,170,830	98.3711%	9,582,691	1.6220%	40,700	0.0069%	通过
1.02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581,105,930	98.3601%	9,607,191	1.6261%	81,100	0.0137%	通过
1.03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	581,083,530	98.3563%	9,629,591	1.6299%	81,100	0.0137%	通过

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	--	--	--	--	--	--	--	--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00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1.01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29,522,679	75.4167%	9,582,691	24.4793%	40,700	0.1040%	通过
1.02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9,457,779	75.2509%	9,607,191	24.5419%	81,100	0.2072%	通过
1.03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29,435,379	75.1937%	9,629,591	24.5991%	81,100	0.2072%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舒明杰、杜琨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